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另一位独立董事向建红先生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再次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 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根据《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4 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和“限售期”等部分内容，修订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对《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4 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二次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4 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二次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

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4、关于《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分别公司关联方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有限公司销售水玻璃产品，向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福建南平三元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均为交易各方的正常经营所需，相关定价遵循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发现公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 况的独立意见

(1) 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9,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500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2) 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申请、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连同 2018 年 10 月已批准的 21,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公司为南平元力申请、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事项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越级审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为南平元力提供担保 34,850 万元，担保余额 30,85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4)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三) 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

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司2020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员工）。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比例、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净利润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增长率等级，其中触发值是公司 2020-2022 年设定的最低经营目标，即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定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80%、160%、220%；目标值是公司 2020-2022 年设定的较高经营目标，即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定比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20%、180%、240%。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



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五）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 19,609.82 万元。

2、关于《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3、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

4、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六）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或“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0年7月23日,同意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8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因此，同意《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关于《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开展所需；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未发现公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已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2) 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除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报中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

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八)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全部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事项，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检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水平，符合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参与审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应有重任和作用，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范荣玉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